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0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1~2025/1/10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822,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299亿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83元/股~23.4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2日和2024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1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4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9.8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22,6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327,199,278股的比例为1.7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45元/股,最低价为17.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22,989,461.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1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 当期转股价格:33.95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3月20日至2029年9月13日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0日至2024年11月1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8.86元/股),存在触发《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5,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9月13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28号文同意,公司10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0月1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懋转债",债券代码"113677"。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懋转债"自2024年3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18元/股。

(四)根据公司2024年4月2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鉴于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3日起调整为34.15元/股。

(五)根据公司2024年6月7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因利润分配调整"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7日起调整为33.96元/股。

(六)根据公司2024年10月14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鉴于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5日起调整为33.95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华懋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 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3)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2024年7月19日,经2024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4年7月20日至2024年10月19日),公司股价如果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10月20日开始重新起算后,若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决定是否行使"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本次预计触发的情况

"华懋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0月20日起算,截至2024年11月1日,公司股价已出现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5%的情况。若公司股价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5%,预计将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华懋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了解"华懋转债"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4-043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截止2024年10月31日,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36,878,358.83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57%;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为35,568,358.83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20%,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收款主体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1	南京康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3/11-2024/10	28,113,315.71	财税[2011]100号
2	南京康尼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南京康尼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南京康尼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3/12/22 2023/12/25 2023/12/26	483,447.00	苏政办发[2023]33号
3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康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京康尼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南京康尼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扩岗补贴	2023/12-2024/6	85,500.00	苏人社发[2023]42号、厅字【2020】18号文件、人社部发[2024]44号
4	南京康尼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二批次江苏省科技创新券	2023/12/28	36,500.00	苏科统发[2023]13号
5	南京康尼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科技创新券第二、三批次兑付	2024/3、2024/8	51,645.00	苏科统发[2023]13号、苏科规范[2024]2号
6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康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京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培训补贴	2023/11-2024/10	291,560.00	宁职培[2022]15号、宁人社规[2020]2号、宁人社规[2022]9号、宁财社【2021】370号
7	南京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南京康尼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社保补贴	2023/12/1 2023/12/12	24,293.34	宁人社[2022]136号
8	南京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南京康尼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康尼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高企认定奖励	2023/11/3 2023/11/30	200,000.00	
9	安徽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产学研合作补贴	2023/11-2023/12	40,000.00	
10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省级第一批商务发展资金	2023/6/12	35,100.00	宁商外贸[2024]45号
11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康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年市级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23/12/14 2023/12/25	36,400.00	20231124宁商外贸[2023]421号、2023财企字00394号
12	南京康尼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康尼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区级奖励	2023/11/29 2023/12/18	5,500.00	鼓政办[2022]27号
13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024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024/7-2024/8	700,000.00	宁市监知[2024]84号、宁市监知[2024]104号
14	南京康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康尼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度区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2023/12/15 2024/3/19	100,000.00	鼓政办[2022]27号
15	南京康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产业发展资金	2023/11/24	3,370,000.00	
16	广州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2023年省级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奖励	2023/11/28	100,000.00	穗工信函[2023]34号
17	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年南京经开区高企培育奖励资金	2023/12/1	10,000.00	2023年综字2378号
18	安徽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第一二批新苗计划产业创新团队资助经费	2023/12/22	50,000.00	
19	南京康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预算内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升规奖励	2023/12/20	200,000.00	宁工信(2023)109号
20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省双创计划第一批资助资金	2024/4/18	210,000.00	文号:2024财行字00037号
21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和企业扶持专项资金	2024/6/19	1,100,000.00	
22	北京康尼时代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励(第二批)	2024/8/1	200,000.00	京技管发(2023)32号
23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南京经开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024/9/20	327,500.00	综字(2024)1198号
24	安徽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产业创新团队建设经费	2024/9/19	100,000.00	
25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质量强省奖补	2024/9/27	1,000,000.00	
26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其他小额补助	2024/3/13	7,597.78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资金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310,000.00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35,568,358.83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2024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4-044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五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619,95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29.0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65元/股~5.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7.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因公司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24年7月17日起相应调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3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619,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97元/股,最低价为4.6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290,062.0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4-045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对龙昕科技原17名股东诉讼事项的部分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1月1日,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康尼机电")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下达的梁炳基《民事判决书》【(2024)苏民终380号】,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4日,公司完成对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的并购,并依约陆续支付了全部交易对价。后续,公司发现龙昕科技原法定代表人廖良茂在股权交割前存在违规担保等情形,遂向南京市公安局以合同诈骗报案,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就廖良茂涉嫌合同诈骗提起公诉。2022年4月,江苏高院终审判决廖良茂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责令廖良茂退出犯罪所得19.3297884095亿元,发还康尼机电。

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权益,公司分别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和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对龙昕科技除廖良茂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原17名股东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二、本次诉讼一审民事判决情况

2023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下达的公司诉梁炳基的民事判决书【(2022)苏01民初2177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发布的《关于对龙昕科技原17名股东起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其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梁炳基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所持13,315,276股康尼机电股票返还给康尼机电,并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如梁炳基未能足够返还前述股票,对于未能返还部分,梁炳基应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超过14.86元/股)赔偿康尼机电股票损失;

二、本次诉讼二审民事判决情况

梁炳基因不服一审民事判决向江苏高院提起上诉,现已经江苏高院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人的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负担。

3、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及风险提示

1、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此前已对梁炳基持有的13,670,748股康尼机电股票进行了查封冻结,对1,420,000股康尼机电股票进行了轮候冻结,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执行部门对其股票执行追偿。

2、截至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待公司收到梁炳基应返还的股票后,将会对公司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等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执行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4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9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5%,最高成交价为17.1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8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8,799,972.6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16.97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人民币25.0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4-076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原来的"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002、2024-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5,276,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42%,最高成交价为3.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1,640,250.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交易价格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洪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6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苏州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苏州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赵伟斌、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开星、财务总监刘安来。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15:30-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4-104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停产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山矿业")的《关于宝山矿业2024年终停产检修的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停产检修的原因及时间

为做好2024年终设备设施检修,确保2025年安全生产顺利开展,经宝山矿业研究决定,2024年终检修时间为2024年11月4日开始,检修时长暂定20天,预计2024年11月23日前完成检修。

二、本次停产检修对公司的影响

宝山矿业年初预算及生产计划已考虑本次停产检修事宜,本次停产检修对宝山矿业全年生产计划无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停产检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宝山矿业2024年终停产检修的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4-041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苏州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苏州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出席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白晓明先生、财务总监陈当邗先生、董事会秘书陆凯先生。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15:30-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苏州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苏州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出席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占一宇女士;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15:30-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